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下旬至6月下旬，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委编办党支部进行了巡察。2022年8月16日，区委巡察组向区委编办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使命感

(一) 迅速传达学习区委巡察反馈意见，统一思想认识。区委编办党支部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2022年8月18日巡察反馈会议结束后，专题传达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区委编办情况反馈会议精神，要求各股室（中心）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全过程，提高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思想高度统一，行动高度自觉，步调高度一致，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二) 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整改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委编办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司其责，共同抓好我办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负责区委巡察组交办事项和区委编办党支部整改落实各项任务的协调、调度和跟踪落实。制定印发了《区委编办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责任领导及责任股室（中心），要求班子成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对照问题清单挂图作战，逐条逐项，对账销号，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区委巡察反馈意见件件有落实。巡察组反馈意见以来，区委编办党支部书记、主任多次召开班子会议和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研究部署、推动督导整改落实工作。班子成员相关股室（中心）负责人主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切实把整改工作抓在手中，扛在肩上，推动整改工作扎实开展。

二、紧盯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逐条逐项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区委编办根据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3个方面、12个问题。我办领导班子对这些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整改责任领导、承办股室（中心）、整改期限。区委编办党支部认真履行整改工作职责，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存在问题

1. 针对思想建设抓得不紧，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亟待加强问题。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思想建设。坚持把强化党的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来抓，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抓手，全面收集整理 2018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全国编办主任会议等发表的关于机构编制系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已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会议进行专题学习集中研讨，紧紧围绕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坚持以上率下，从领导做起，并对学习情况做好记录。二是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传达学习贯彻“第一议题”制度，进一步加强第一议题学习。三是确保政治学习有深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纳入党支部及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并组织全体党员采取集中学习、自学、网络平台学习等形式开展学习。

2. 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对机构改革工作谋深做实不够问题。

一是建立改革问题台账，将改革不彻底的问题找准找全，建

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紧盯落地落实。对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暂时无法整改的问题制定可行措施，稳步推进、限时整改。二是加强与部门沟通。三是组织自查自评。结合机构改革评估工作，组织全区各单位对本单位机构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总结改革经验做法。要求各单位提交自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确保全面掌握机构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改革后机构运行情况和机构改革效益情况。四是开展实地核查。我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专班，分为两个调研组，抽取改革任务重，调整职能，采取实地核查、座谈交流、个别访谈等形式，聚焦机构改革后机构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等内容，于2022年9月27日至28日到抽查单位开展实地核查评估工作，全面查看各部门机构改革落实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全面掌握部门实际情况。五是督促做好整改。在评估工作完成后，我办及时对评估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切实反映各单位改革的组织实施情况、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改革后机构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共梳理问题清单8项。六是建立长效机制。我办将此次机构改革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和加强日常机构编制管理的参考依据，对存在问题持续跟踪，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按照权限持续对全区各单位机构编制有关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抽取单位进行实地检查，规范各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提高监管效能。

3. 针对意识形态工作抓的不够牢，履行工作责任制仍有差距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全面融入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全过程。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我办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召开会议对整改巡察反馈的有关意识形态问题进行部署。9月29日，召开了区委编办2022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对今年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部署，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并印发了《区委编办关于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全面推进我办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各级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纳入中心组及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意识形态知识学习，每年至少开展2次意识形态自检自查。

二是坚持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了《源城区委编办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制度》《源城区委编办意识形态管理制度》《源城区委编办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制度》《源城区委编办意识形态责任追查制度》。加强对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处置，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并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对干部职工的宗教信仰情

况进行摸底排查，制定《源城区委编办干部职工宗教信仰情况摸底汇总表》。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状况，科学研判，及时纠正思想观念存在偏差的问题。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存在问题

4. 针对工作作风不够扎实，深入基层少、主动服务意识不够问题。

一是狠抓内部学习宣传。以各种党组织学习会议、工作例会、专题学习会议为载体，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规制度，要求主要领导和干部职工以身作则带头学。推动机构编制法规知识进课堂。联系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推动将《条例》及有关法规制度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科级领导培训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培训班的学习内容，维护机构编制权威。同时在实名制交流群和机构编制工作群中，编辑宣传内容定期发送群通知开展学习宣传。二是完善工作方式方法。在近期开展的机构改革评估、镇街巩固提升工程工作中，我办高度重视调研工作，主动下沉基层，开展各项调研工作6次，深入与单位干部职工、村（社区）群众等进行座谈，切实做到听取基层意愿、把握真实情况。在日常机构编制工作中，也注重主动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全面掌握机构运行情况。切实做好后续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机构

编制规定执行到位。

5. 针对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有弱项问题。

一是转变机构编制管理理念。将“推动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的工作理念纳入年度机构编制工作要点加以推进落实，加强机构编制宏观规划、统管统用、精细化管理，提高机构编制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加强机构编制统筹调配。坚持推动机构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流动。二是建立空编动态管理台账。结合上级改革工作，盘活用好存量编制资源，着力保障全区中心工作。加大编制批复事项跟踪问效力度。对编委、编办批复的编制事项，实施跟踪问效，督促单位尽快配备配齐工作力量，切实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6. 针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勤俭节约意识不够牢固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条例》的有关要求，组织综合股采购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采购标准进行采购，组织综合股采购人员认真学习《内部控制手册》管理制度。二是树牢勤俭节约意识，在费用报销方面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报销条件的坚决不予报销。按照采购标准进行采购，对办公设备采取集中购买的方式，专人保管，进行入账统一管理，实行签领管

理，避免浪费。

7. 针对落实巡察、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不够到位，抓整改不够全面、彻底问题。

区委编办领导班子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单位年度预算中核定政府采购可用资金范围内，依据省市区财政文件精神，负责对各股室上报的采购意向进行综合审核，提出合理的年度办公设备采购意见，经综合股复核后报分管领导签批。由采购员按照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综合股规定程序（方式）实施集中采购手续。综合股负责监督实物的验收、入库和资产入账登记。

8. 针对制度保障不够有力，有章不循、无章可循现象仍存在问题

一是对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工会委员会的财务会计，同时配备人员任出纳员，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财务监管和监督要求。二是资产管理部门建立并使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规定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对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特殊要求的资产指定专人保管；建立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资产管理部门、综合股财务和资产使用部门定期对资产进行账实核对，出具资产清查报告；及时做好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并进行资产信息的内部公

开；做好固定资产日常保养、维修和维护工作，维修、维护应履行申报审批手续，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加强固定资产监管，完善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的领用、调出、报废，须经主管部门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动、报废，更不能自行外借和变卖。

9. 针对统筹谋划、科学决策的水平有待提高，决策“不当”现象时有发生问题。

强化责任意识，开展常态化调研。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集体充分酝酿研究，民主决策。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办事。班子会议一事一议，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严格按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办事；规范“三重一大”议事会议记录资料。

10. 针对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风险防范意识有待加强问题。

规范财务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牢风险防范意识和勤俭节约意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抓好巡察整改，以严的主基调抓好执行落实。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业务管理，严格审查财务报销票据，完善报账手续，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加强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加强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经法规、政策等相关业务知识，确保财务管理到位、财务处理规范。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问题

11. 针对基层党建工作成效不明显，“软任务”思想有待转变问题。

一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严格执行；加强党务知识的学习教育，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带头参加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支部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上一次党课，督促全体党员干部认真记录学习笔记。

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丰富党内组织生活和工作形式。安排支部党员轮流讲专题党课，开展“七一”知识竞赛等，增强党员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加大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做到了组织学习到位、检视问题到位、谈心谈话到位，确保准备充分；同时提高会议质量，严格履行会议程序，达到自评真实诚恳，互评严谨中肯的效果，达到互促共进的目的；切实找准落实整改措施，逐项对照问题，认真研究提出针对性强、具体可行、量化可追溯的整改措施，并向党员群众公开；做好痕迹化资料管理，不得遗漏流程步骤，达到民主生活会会议流程标准。接下来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也按照高标准严格开展。

12. 针对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对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够深入问题。

一是党支部定期研究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经常研判，动态调优，及时配备。做好行政股室由行政编制人员担任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推进人、编、岗相符。二是落实出国（境）证照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登记保管监督管理对象的出国（境）证照，严格审批手续，建立了专门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干部职工出国（境）证照办理、使用情况。三是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源城区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区管干部因病住院治疗及时向区委组织部门报告。四是学习相关制度文件，并严格落实；按规定开展民主推荐、考察测评工作，严格落实选拔任用全程纪实；举一反三，对其他提拔干部的纪实材料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

三、用好整改落实工作成果，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持之以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强有力的措施，全面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坚持不懈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见效。按照区委巡察组的意见建议，结合我办党支部制定的整改措施，对各项整改工

作实行分类管理，已经完成整改并取得成效的，要总结形成好的经验做法，并长期坚持，对正在扎实推进整改的，要加大力度，持续发力，一抓到底，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长效。

(三) 适时开展整改工作“回头看”。适时对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去虚取实，确保整改事项整改落实到位，不留余地、不留死角，经得起检验。

(四) 着力建立长效管用规章制度。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对区委编办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纠建并举、破立并进，抓好废、改、立工作，着力形成一套严密管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确保机构编制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62）3317580；邮政信箱地址：源城区公园东路1号；电子邮箱517000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

2023年3月15日

主要负责人签名：

李敏